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8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2号）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2016年3月30日更名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为、王晓岩、王廷月、钱学宁、张明5名自然人投资者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及深信泰丰自筹资金向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购买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96,096,90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7.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89.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9,799,989.29元。2016年2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60003号）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5月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99,999,989.29元，其中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支出金额2,179,799,989.29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2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